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时
纽 约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布萨卡先生 (意大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04: 国际药物管制(续)*

---

* 委员会决定合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7-82333 (c)

Distr. GENERAL
A/C.3/52/SR.17
12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52/3、295、327、357、413 和 A/52/447-S/1997/775)

议程项目 104: 国际药物管制(续)(A/52/3、127、296、336、347、413 和 A/52/447-S/1997/775;E/1997/48)

1. Oda 先生(埃及)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是保证法治、国家安全与和平的两个基本必要因素。所以，埃及的国家政策非常重视这两个问题。按照埃及宪法，法治不仅是个人自由的保障，而且是权力合法性的唯一基础。此外，和平只能以公正为基础。埃及政府认为人人都有权享有安全，刑事司法只能通过正当的合法措施达成。宪法规定被告在法庭判决有罪之前是无罪的，他有权为自己辩护。

2. 埃及一向全力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和区域会议，并申明其致力于执行有关国际公约和建议。打击全球犯罪现象——特别是当前危害世界各国平民的恐怖主义罪行——以及经济、跨国和有组织的犯罪都有待国际努力。他促请国际社会执行有关国际会议的建议，以促进世界各地的安全和稳定。

3. 各国政府虽然应首先负责制订预防犯罪方面的优先次序,并根据国家法律和文化特色制订执行战略，但更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和协调是必要的。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协调活动和提供技术支援与培训方面起了宝贵作用。所以，他促请各国确保药物管制署拥有达成其目标所需的资源。

4. 秘书长报告(A/52/327)所说的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已尽力加强和协调非洲各国间技术合作。不过，由于该研究所的财务状况，能否继续存在下去颇堪质疑。他希望响应非洲统一组织向 1997 年 7 月在达喀尔举办的有组织犯罪问题非洲部长级讲习班(同上，第 5 段)呼吁成员国交纳其对研究所的应付款项。

5. Rozgonova 女士(斯洛伐克)说，斯洛伐克共和国从建国起就积极参与清除

非法药物生产和吸毒上瘾方面的国际合作。斯洛伐克欢迎举办大会关于麻醉药物问题特别会议，指出二十一世纪取缔麻醉品的途径的设想。各会员国的积极措施，再由广泛新闻界宣传和高级别代表出席的支持，将确保会议取得圆满的成果。

6. 药物滥用使斯洛伐克从过境国，变成了使用国。毒品泛滥遍及全国。斯洛伐克政府因而设立了适当的行政和执行机构，并开始使其国家立法同有关的国际规范相称。药物滥用和药物管制问题部长委员会是协调国家和国际禁毒活动的主要机构。国家设立禁毒单位是为了打击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国家禁毒方案包含了各色各样的立法措施。

7. 斯洛伐克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41 号决议，赞成通过全面措施禁止非法制造、贩运和吸用安非他明式的兴奋剂及其前体。这些药物在青年中特别流行，再加上容易在互联网取得资料，已成为国际社会应注意的新威胁。斯洛伐克政府正在审议关于前体的法律订正草案，对贩运规定了更严厉的惩处。为了确保各国司法当局的禁毒合作，亟需协调禁止麻醉品贩运立法，并确保严格遵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8. 斯洛伐克正在将所有有关洗钱的国际法律文件编入其法律系统，同时也正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有效的合作和监测国际金融交易是必要的。斯洛伐克代表团赞赏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合作，并全力支持在维也纳设立一个新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她支持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降低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草案，并认为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可选择的发展方案宣言草案可以成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讨论的一个重要议题。

9. Martinez-Blanco 先生(洪都拉斯)并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名义发言指出，它们支持巴拉圭以里约集团名义对议程项目 104 所作发言。各有关国家严肃保证致力于消除毒品祸害，并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惩罚有关毒品犯罪、巩固司法制度、在控制毒品活动方面、与其他国家合作、加入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和进行教育宣传。1997 年 7 月，中美洲六国政府为力求打击毒

品贩运，签订了一项打击有关毒品洗钱公约。

10. 这方面需要一体化处理办法和持续的多边行动。中美洲区域各国支持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与专门机构合作促成主动提出解决这个问题的多边办法。

11. Wilmot 先生(加纳)说，他支持设立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以协调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A/52/295，第 114 段)。加纳已设立国家办事处来处理诸如洗钱和股票交易欺诈等经济犯罪。这个工作的成功主要取决于该处和国际社会如何发展信息分享的机制，并制定法律文书打击诈欺交易和没收罪犯的资产。加纳在分区域一级防止麻醉品的出口和过境给予合作，并打算尽力取缔药品滥用和贩运毒品的工作。

12.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需要财政资源，才能够对非洲大陆打击犯罪的活动作出重大的贡献。因此，加纳代表团再度呼吁捐助者对研究所提供充足的资金。他欢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加强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能力，并支持要求更多的捐助者协助该方案协调和执行其技术援助项目。加纳支持设立专家组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综合国际公约初稿的提议。

13. 加纳已加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颁布了没收与非法毒品有关财产的法律。麻醉品管制委员会协调了全国禁毒方案。预防措施很受重视，其中包括以青年为对象的教育方案。他注意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与药物管制署之间协议对许多关切问题举办专家组会议，并希望这项工作不久将扩充到西非分区域。加纳也赞赏地注意到药物管制署拟订了一个技术合作项目，以加强非统组织秘书处执行其药物管制行动计划的能力。

14. 加纳代表团重视 A/52/296 号文件第 8 和 9 段提出的关于应具备先进的通讯作为执法工作的基本工具的建议。区域内部和区域间信息交流对确保禁止非法贩运毒品方面的垂直合作至关重要。他也欢迎药物管制署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合作倡议的全球防止洗钱方案，并非常重视大会关于麻醉品问题的特别会议。

15. Sandru 女士(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欢迎成立新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而执行主任开展药物管制署业务方面的工作的努力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制订了明确的优先次序，并确保了充分的资源。加强该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伙伴之间的合作也应进一步加以考虑。

16. 罗马尼亚一贯努力加强其法律体制和发展预防性机制及人道的刑事司法制度。从 1995 年起设立了打击犯罪部会间理事会，拟定这方面的综合战略。国家打击犯罪方案旨在订正立法，培训执法人员，发展警察与社区之间的伙伴关系，并建立预防犯罪教育方案，罗马尼亚已与欧洲各国和其他地区的国家缔结合作协定，以促进联合预防犯罪政策。罗马尼亚政府认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下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是最有用的，而且也利用了旨在建立体制和加强其打击有组织犯罪能力等服务。

17. 罗马尼亚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建议是否可能制订打击贪污和有组织犯罪国际年，可以在高级别讨论这个问题。她希望与维也纳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合作谋求执行这项倡议的适宜方式。

18. 罗马尼亚象东欧其他国家一样，缺乏禁止毒品贩运的体制结构。因此，它非常珍视各种方式的国际禁毒合作，并充分支持举办大会关于麻醉品问题的特别会议。

19. Al-Hari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犯罪和毒品是社会发展的最严重障碍。叙利亚对药物管制署的工作很感兴趣。加强药物管制署诸如提供各国实际援助、协调和国际合作等基本方面的工作至关重要。

20. 叙利亚加入了大多数的有关国际文书，并在国际预防犯罪工作方面起了积极作用。它在诸如引渡和洗钱等领域缔结了许多双边和多边协定。叙利亚谴责以达成罪恶的目的所发动的恐怖主义，反对任何人在其境内进行这种恐怖主义。但是，应区分恐怖主义与人民合法反抗外国占领的行动。叙利亚和黎巴嫩的阿拉伯人民有权反抗以色列占领阿拉伯叙利亚的戈兰和黎巴嫩南部，因为占领罪

其实是恐怖主义，应视为危害人民及国家的严重罪行。

21. 1993 年，叙利亚颁布了关于非法使用药物的法律，并使其国内法与国际文书条款相称。它加入所有有关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公约，并同阿拉伯各专门组织合作。它与该区域的若干国家执行关于交流毒品贩运情报的双边协定，因为叙利亚认为毒品问题是世界性祸害，需要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

22. 叙利亚完全支持联合国在药物领域的努力，同时它认为应遵守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事政的原则。没有一个国家有权出于政治目的评论另一个国家的政策。这些举动妨碍了国际关系，也转移了药物管制的注意。有关国际机构应根据国家报告进行评价。大会特别会议是根据不干涉各国内政、尊重其主权和控制这种危险祸害的直接责任，贯彻国际药物管制方面的努力的另一个机会。他深信只要有政治意愿，联合国的努力将会成功。

23. Mesdoua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毒品问题是全球性的，没有一个区域可以幸免这种危及许多国家经济和政治结构的祸害。更加危险的是毒品和武器贩运者、洗钱者和恐怖主义团体之间的暗中勾结。这就是为什么国际上需要有统一、持久的创新努力来排除各国稳定和经济发展及人权的威胁。因此，联合国普遍性使其可以作为适当的协调论坛，她也欢迎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对打击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的重视。

24. 在这方面，她欢迎打击恐怖主义是联合国国际犯罪预防中心的新任务。但是，它应具备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25. 成立和巩固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是全世界认识到毒品有关问题的结果:但是它的自愿筹资办法使它依赖国际社会的承诺程度，因此如要能满足各国的合情合理的关怀，则应有更多的资源。

26. 由于阿尔及利亚的地理位置，使它成为贩毒者运输毒品到欧洲的偏爱道路。因此政府采取了禁止非法贩运的步骤。它设立了取缔毒品和禁止吸毒全国委员会，制订了所有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准则。它计划设立协调和促进禁毒

活动的政府常设机关。但是，光是一个国家的努力绝不可能阻挡跨国界的犯罪趋势，所以阿尔及利亚与非洲的一些邻邦，甚至跨越地中海联合设立了合作和情报交流机构，也参加国家麻醉品执法机构首长会议，并加入阿拉伯和国际的其他协定。

27. 大会关于麻醉品问题的特别会议不应成为仅是乏味的辩论活动;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全力以赴，坚决努力正视毒品祸害。

28. Kumar 先生(印度)说，麻醉品、走私军火和恐怖主义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破坏了社会的基础:麻醉品—恐怖主义是当代的黑死病，民主社会尤其容易受害。因为毒品问题是国际性的，因此,联合国是处理这个问题和协调反应的适当机构，大会即将召开的特别会议应提供必要的国际承诺、指导和动力。因为毒品贩运者及其勾结者不尊重文明社会规则，所有国家都应毫无保留地主动同意合作消灭这批人。

29. 他指出并非所有国家都已加入 1961、1971 和 1988 年的各项麻醉品公约。全世界批准所有这三项公约将使其在抵抗毒品威胁方面效力更大。印度全心全力打击毒品:印度政府是这三项公约的签署国。

30. 印度代表团盼望大会在即将召开的特别会议上通过关于降低需求指导原则宣言。为达到降低需求，公民社会必须参与，非政府组织也必须与政府合作起重要作用。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应研究非政府组织在发展中社会动作的方式，以便加强其活动。同时，这种研究将可强调协助发展中社会改进监测方法、加强其对大众传媒的利用、扩大信息供应、召集专家研究、进行专门培训、举办治疗服务和融入社会方案。

31. 贫穷和陷入边缘处境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毒品贩运，特别是因其鼓励非法作物种植。药物管制署应继续可选择的发展活动，但是还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在受影响的区域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案。

32. 印度的主要麻醉品问题，是因为它临近“金新月”和“金三角”，是过

境的问题，毒品主要输往西欧和北美,但也输往世界的其他地区。

33. 印度有禁止毒品和毒品贩运的法律，其中也包括前体、必要化学品，并追查和没收与毒品有关的利润。目前正修正这些法律，使它们的条款合理化，并使其与国际其他义务一致，国会即将提出一项法律，使与毒品有关的洗钱成为刑事罪行。

34. 引渡和法律互助条约已有九国签署，其中包括该区域的一些国家，目前另有十二个国家正在从事这方面的谈判。

35. 印度政府鉴于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和大会所通过关于促进外地业务和提高执行麻醉品法技术专门知识的全球行动方案的主要目标，培训了国内的执法官员超过 8 000 人，海外超过 100 人，其中一部分由药物管制署协助。这些官员定期到印度各地所安排的培训方案提供服务。

36. 他注意到印度是生产鸦片供合法使用的少数国家之一，并表示印度政府支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生产应配合实际需要的观点:印度政府已采取若干监测罂粟种植和防止转用的措施。在这方面，他欢迎鸦片进口商申明他们将继续优待鸦片原料的传统供应者。

37. 他提请注意题为“禁止药物滥用以及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的决议草案 A/C.3/52/L.14,印度为该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

38. Arystanbek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说，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同意许多代表团所表示的意见,其大意为: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消耗麻醉品的增长基本上是超越国界的单一问题的两个方面，需要政治、社会、法律和经济的共同努力才能根本解决这个问题。因此，不管个别国家的政治观点如何，它们对必须共同努力的认识必然会刺激全球国际合作，奠定区域合作的基础，并对国家决策起一定的影响。联合国在协调这些努力方面应起特别重要作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亦然。

39. 国际合作战略是根据诸如《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全球行动计划》等联合国文件所述的共同责任概念。不过，以此为基础的合作虽然发展得很切实，但是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认为若要妥善执行宣言条款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不仅应加强推动国际努力，而且应加紧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间合作、增强药物管制署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财政和组织能力，并增进国际金融机构的参与。

40. 大会特别会议应注意禁毒国际合作的发展趋势、进展和缺点，2000 年召开的联合国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也应如此。

41.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因重视加强禁止毒品和有组织犯罪的区域合作，欢迎在中亚举办的有关联合国方案活动，中亚由于经济原因，特别需要国际社会协助。

42. 联合国在中亚活动的法律基础是中亚五国与药物管制署间合作备忘录。备忘录包括区域禁毒战略计划，并奠定了更广泛联合倡议的基础，特别是在诸如边疆地区等战略重要区域。

43. 从区域范围看来，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合作发展得很快。感谢该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共同努力，目前已成功举办了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毒品贩运座谈会，以及有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人员出席的感化工作教师培训讲习班。

44. 她以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名义向委员会表示感谢，因联合国特派团到哈萨克斯坦进行评价刑事司法和监狱制度的需要的工作大大提高了哈萨克斯坦预防犯罪的能力。

45. 哈萨克斯坦最近已签订了主要的药物管制公约，并正在促使其立法与这些公约一致:政府已通过 1997-1998 年反犯罪、禁毒方案，联合政府所有部门的努力，将国际条约规定变成国内法。最后目标不仅是制止药物滥用的增长，而且是逐步而彻底使其绝迹。

46. 哈萨克斯坦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及其他国际执法组织和研究所的成

员，同时也在发展双边执法联系:已签订的此类协定超过 30 项。已经与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巴基斯坦和其他国家作出借调安排，哈萨克斯坦政府对它在这方面所晓得的双边和联合国援助,表示感谢。

47. 因毒品、有组织犯罪和洗钱问题的相互纠结反映了与生活水平、经济发展程度等有关的全球社会问题，使这些问题绝迹不仅要依赖打击其犯罪现象，而且首先要确保全面持久发展、消灭贫穷和失业及解决经济危机。因此,大会特别会议不仅应从其主题方面看是“一次性”活动，而应视为一系列联合国会议和届会的合理延续。

48. Vidaurre 先生(玻利维亚)说，世界各国和人民都确认毒品贩运危害国际社会，妨碍民主、施政和公安。问题的持续增长是与诸如武器贩运、洗钱、恐怖主义贪污腐化和人口贩运等其他犯罪活动密切相关;它歪曲了经济、腐化了制度、危害了公民——尤其是青年——的健康和道德操守，并破坏了社会组织和国家尊严。

49. 问题已严重到需要根据分担责任和完全尊重各国立法给予明确而有效的回应。除各国努力外，还必须通过加强联合国系统各计划署和实体的参与，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同时也必须改进区域间合作和双边合作。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源，特别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力量不对等的战斗中发挥其作用。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最近通过的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日益增强的关怀。玻利维亚代表团全力支持 1998 年举行大会特别会议的决定，因这将成为加紧打击毒品贩运的宝贵机会。

50. 国际社会深知玻利维亚政府在禁止药物滥用方面的努力，其中包括大面积清除非法作物、摧毁许多地下精炼厂、加强惩罚洗钱、以及制订若干预防方案。玻利维亚政府决心在五年之内让玻利维亚脱离国际毒品贩运港，为此将执行公民社会各部分间的国民对话程序，加强禁止毒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政治意愿;这项政策需要全国人民的合作。

51. 这项对话所达成的全国协商一致意见是打击毒品贩运国家计划的基

础，包括诸如减少和铲除非法古柯园、审查铲除古柯园的赔偿制度、制度化可选择的发展、加强预防领域的能力、加紧边境控制禁止走私前体、加强防治洗钱的法律机制以及推动认识和教育方案等。

52. 非法毒品祸害的特性和规模是单打独斗无以为继的战斗:所有国家特别是有充分经济资源的国家都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继续战斗下去。

53. Pavelsons 先生(拉脱维亚)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问题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诸如拉脱维亚等转型经济国家经济的重大威胁。拉脱维亚政府将继续在国际一级积极合作，并极力支持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的决定。重点应放在减少需求战略，将它作为清除药物滥用和贩运毒品的主要武器，其中应包括家庭、学校和媒体的预防工作以及吸毒成瘾者的探查和复健工作。

54. 拉脱维亚特别重视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波罗的海三国在这方面充分密切合作。最近在爱沙尼亚举行的这些国家的内政部长会议已同意设立禁止毒品贩运协调小组。1996 年在里加举行洗钱问题会议促成签订关于洗钱问题互助宣言，波罗的海三国以及药物管制署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已签署了该项宣言。

55. 过去五年来从拉脱维亚过境的非法毒品大量增加。诸如大麻和鸦片等麻醉品从东欧国家运到西方，而诸如安非他明等合成毒品则由西方运往东欧。拉脱维亚和东欧其他国家的许多制药厂和科学实验室都没有充分发挥其能力，它们都可能开始制造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输往非法市场。拉脱维亚非常关切青年滥用药物。至于最近媒体广泛讨论所谓“软性”毒品的合法化问题，拉脱维亚政府认为所有毒品都会上瘾，在“硬性”与“软性”之间勉强区分是徒劳无益的。

56. 拉脱维亚药物管制系统是新建立的，1993 年拉脱维亚批准 1961、1971 和 1988 年各项公约时开始动作并且开始将其立法与这些公约统一起来。其后的，拉脱维亚与药物管制和药物滥用有关组织采取了可观成就。拉脱维亚政府努力通过了国家药物管制战略，确立了主要目标并改进了有关各部之间的协调。

57. Ahmad 先生(马来西亚)说，犯罪活动威胁了公民和世界各国的安全和

福利。随着罪犯加紧使用全球网络和现代技术，他们的活动就变得更精巧和有国际性。由于现代犯罪性质的跨国界性质，实际上没有一个国家是可以幸免于难的。随着现代有效的联系全世界的通讯系统，马来西亚认为打击国际犯罪需要更大的协调，特别是在非法贩运毒品和汽车和走私非法移民方面。

58. 马来西亚政府的努力受到种种局限的阻碍,其中包括立法种类繁多，证据关联涉及几个国家和马来西亚法庭很难强求其他国家的证人出庭。同时，引渡手续复杂而耗时。但是，马来西亚已经采取步骤,促成执法机构间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马来西亚政府欢迎最近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并将其变成国际犯罪预防中心的倡议。马来西亚也呼吁捐助国和国际机构为预防犯罪的技术援助项目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

59. 药物滥用和贩运是对人类的最大威胁之一。药物一旦滥用就成了祸害，会破坏生活，也会危害国家稳定。马来西亚已建立国家毒品信息系统，以规划和监测预防药物滥用方案，并已通过着重于教育、公众认识和社区行动以及吸毒成瘾者治疗和复健的预防战略。1997 年，马来西亚主办了国际私营部门关于工作场所和社区毒品的会议。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和利益集团经常举办座谈会和讨论会，促使马来西亚青年——特别是青少年——和父母与政府共同努力。

60. 经验显示，为了禁止毒品问题，必须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并由最高级别的政治人物领导。国际社会必须要有对付药物滥用威胁的承当;否则,它就会破坏社会结构，引起国家动乱。

61. Tahir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大会决定于 1998 年举行特别会议专门讨论麻醉品问题，并支持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在禁止毒品贩运的多边努力方面起领导作用。但是，最近捐助国对药物管制署活动提供的资金减少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这个机构的预算已不足于对抗全世界庞大非法毒品企业。

62. 巴基斯坦认为国际社会坚决致力于减少需求将是处理这个问题的关键

因素。鉴于贫穷与结构滥用的关系，国际社会消灭贫穷的努力也将是取缔药物滥用的基本因素。同样地，可选择的发展应视为减少贫穷和清除非法种植麻醉作物的必要手段。

63. 作为执行大会所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全面计划的组成部分，巴基斯坦已采取措施清除麻醉作物、清除毒品提炼和贩运,并对吸毒成瘾者进行治疗和复健,它也建立了广泛的执法机制防止通过其领土运送非法毒品。巴基斯坦是1961 和 1971 年公约的签字国，并按照它所签署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制定了处理一系列禁止毒品贩运方面的法律框架。它在区域一级也很活跃，签署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并与邻国合作禁止毒品贩运。

64. 巴基斯坦极为重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并认为拟议合并该委员会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为单一机构有把扫毒战争变成单纯的犯罪问题之虞，不利于联合国打击毒品贩运以外与取缔毒品有关活动的努力。

65. Ramiro Lopez 女士(菲律宾)说，国际药物管制方面有许多领域是需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迫切注意的:需要有更多的国家拟定国家战略，以期减少非法需求和制订使毒品使用者获得治疗、复健和融入社会;清除非法作物和促进可选择的发展;加强控制制造非法毒品所用物质的机制;普遍加入和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订立双边和区域协定促进执法合作，包括诸如引渡等司法程序;需要加强各国禁止陆海空毒品贩运的情报能力;需要颁布与毒品有关的洗钱的刑法条款。

66. 1996 年 11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禁毒执法机构会议已建议了禁止毒品贩运的具体措施。菲律宾赞赏药物管制署在制订全球控制措施方面所侧重的重点，尤其是加强区域与分区域合作方案的联系。各国政府和公民社会支持药物管制署的工作是极为重要的。菲律宾政府致力于全国和国际上，特别是在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成员间推动这项工作。

67. 她建议应为秘书长关于药物管制署活动、《全球行动纲领》本身和大会

有关决议执行情况三份年度报告采取类似《全球行动纲领》的共同格式。这将有助于理解《全球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情况，并促使拟定更有效的国际禁毒政策。

68. 作为《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一项后续行动，菲律宾将于 1998 年主办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它支持 1998-1999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草案，并制订今后五年协调一致打击犯罪活动的国内行动的立法框架。它也支持波兰有关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的提议(A/C.3/51/7)，并希望继续参加这项工作。菲律宾赞成设立专家组，开始拟定这项公约。

69. 她欢迎关于人口贩运问题全球研究草案。她也欢迎拟订 A/C.3/52/L.6 号决议草案所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作为国家改进处理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和虐待的一种援助，并支持拟订关于非法贩运儿童问题的国际公约。她也赞同其他发言者增加拨供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资源的必要。

70. Camerano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已积极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辩论，以便建议大会通过。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通过关于国际合作和援助管理刑事司法制度的决议草案，其中提出了促进这方面合作和技术援助的具体方法。关于引渡和刑事问题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哥伦比亚同意引渡不是合作的唯一重要机制。不引渡一国国民与不受惩罚不是一回事,而且国家所采用的规则和程序是有主权，而且是独立的。哥伦比亚目前正在修改其有关这方面的宪法条款。

71. 哥伦比亚希望参与设立关于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所提议的专家组。防止和禁止洗钱是这方面的主要武器。关于打击贪污行动的决议草案也是很重要的促进预防性措施、加强国际合作和增加技术援助，以便打击公营部门在商业交易方面的贪污腐化蔓延是很必要的。哥伦比亚已颁布立法处理公营部门贪污腐化，而且也是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的签署国。

72. 哥伦比亚对麻醉药品的课题是特别敏感的，哥伦比亚在 1996 年已在扫

毒战争上拨出其国家预算的将近 5%。它也颁布严惩与毒品有关犯罪的法律，并规定没收毒品贩运者的财产。它已同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签订禁止毒品贩运的合作协定，它的警察和军队都在国内发动大规模扫毒战争。这些行动大约使六百万服麻醉药品没有落入消费者手中。

73. 哥伦比亚盼望 1998 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强调应根据共同负责、行动协调和各国间平等的原则，加强国际合作禁止毒品贩运。国际社会需要采取更坚决的行动来减少消费国对非法毒品的要求、控制洗钱和化学前体贸易,改良司法合作机制,进行合作消灭麻醉作物,并加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药物管制署。哥伦比亚坚信共同负责原则对防止禁毒重担落到所谓生产国头上，而工业化国家的需求却无节制地增加是至关重要的。

下午 12 时 25 分散会。